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徵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名（111 年 01 月 20 日止）

一、職稱及人數：徵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一名。

二、起聘日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 8 月 1 日)

三、資格條件與專長領域

1. 具嬰幼兒教保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 具豐富研究發表成果。
3. 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4. 曾於專科學校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擇優。
5.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為優。
6. 具多元學術專長及具英語授課能力為優。

四、任教課程及研究

1. 大學部:教保專業課程(32 學分)、0-2 歲托育服務模組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2. 研究所:嬰幼兒教育領域課程、嬰幼兒發展領域課程、一般選修。
3. 本校新進教師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五、應檢附資料

(一)個人履歷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郵信箱 3. 詳細學經歷（含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6. 未來研究方向。上述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 edoca31icc@gmail.com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六)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及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SSCI、TS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七、截止日期：111 年 01 月 20 日前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八、寄件地址與聯絡：臺北市 112 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收」。信封註明「應徵嬰幼兒保育系專任教師」。聯絡電話：

(02)28227101#7602 嬰幼兒保育系賴專員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合格約談，資料恕不退件。若有資料歸還之需求，請自備回郵信封。】